婚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二）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三）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四）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五）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六）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1. **申报条件**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申报条件：

1、双方当事人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2、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自愿和无配偶；

3、双方当事人必须没有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二)内地居民离婚登记申报条件:

1、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自愿离婚；

2、双方当事人必须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权、债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3、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结婚证必须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5、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申报条件:

1、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2、双方持有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四)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申报条件：

1、双方当事人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2、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自愿和无配偶；

3、双方当事人必须没有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男女双方共同到内地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五)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申报条件:

1、双方当事人必须是自愿离婚；

2、双方当事人必须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权、债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3、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结婚证必须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5、男女双方共同到内地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六)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申报条件:

1、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2、双方持有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1. **申请办理需提交的材料**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男女双方当事人到登记处各自填写一份统一格式的声明书)；

3、当事人双方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红底免冠合影照片。

(二)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的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3、双方当事人自备共同协议好的离婚协议书(免签名和填写日期,一式三份)；

4、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红底免冠照片。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

(1)补领结婚登记证:

1、男女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结婚证遗失、损毁或者有其它问题则需提供结婚档案)；

3、男女双方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红底免冠合影照片。

(2)补领离婚登记证:

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离婚证遗失、损毁或者有其它问题则需提供离婚档案)；

3、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红底免冠照片。

(四)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1)、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当事人到登记处填写一份统一格式的声明书)。

(2)、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3)、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护照；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4)、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5)、当事人双方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红底免冠合影照片。

(五)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1、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的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3、双方当事人自备共同协议好的离婚协议书(免签名和填写日期,一式三份)；

4、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红底免冠照片。

(六)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1)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结婚登记证:

1、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结婚证遗失、损毁或者有其它问题则需提供结婚档案)；

3、男女双方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红底免冠合影照片。

(2)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离婚登记证:

1、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离婚证遗失、损毁或者有其它问题则需提供离婚档案)；

3、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红底免冠照片。

1. **办理程序**
2.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1.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

1.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

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1.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承诺期限**
2.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法定期限：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即来即办

1.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法定期限：冷静期30天届满后30天内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冷静期30天届满后30天内即来即办

（三）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法定期限：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即来即办

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法定期限：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即来即办

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法定期限：冷静期30天后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冷静期30天后即来即办

（六）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法定期限：即来即办

承诺期限：即来即办

1. **办理流程图**
2.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窗口申请

初审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受理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

登记

（二）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窗口申请

初审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受理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冷静期30天届满

审查

登记

1. **是否为高频事项**

是